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纠纷案例评析

2003—2006

Case Analysis of the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朱榄叶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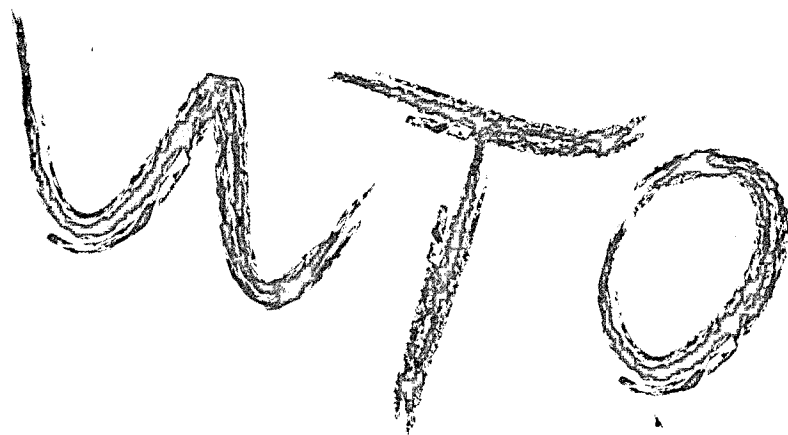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纠纷案例评析 2003—2006

Case Analysis of the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朱榄叶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2003~2006)/
朱榄叶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036-7896-7

I. 世… II. 朱…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
贸易—经济纠纷—案例—2003~2006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2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9.5 字数/493千
版本/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38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896-7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是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机制自成立以来,在解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贸易争端方面,业务繁忙,成绩显著,截至 2006 年,该机制共受理了三百余件争端,专家组审结了其中的一百余件争端。该机制的上诉机构受理了七十余起上诉案,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审结。这些争端案例的内容几乎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全部协定。^①

争端解决机制审理案件的专家组与上诉机构的成员来自世界贸易组织的各成员方,法律理念各异。他们在处理与审查具体争端时,除了调查事实,遵循相关协定以外,难免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流露自己的法律理念和方法。他们审理的案例,虽然不能作为以后办案应予严格遵循的先例,但对以后处理类似案件的影响却是非常显著的。所以,美国 WTO 专家杰克逊教授在其《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法理》一书中说:“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严格的‘先例效果’或先例原则不会被适用,但是专家组经常会引用以前的专家组报告来支持其结论”。(A strict “precedent effect” or stare desisis is not operating,

^① 见纪文华:“1995-2006: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分析”(《国际经济法》第 13 卷第 2 期 第 218~219 页。

even though panels often do cite prior panel reports to support their conclusions.)。^①可见,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的案例对熟练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非常重要。我们学习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则必须了解有关案例。

朱榄叶教授长期从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教学与研究,重点就放在 WTO 的争端案例研究。13 年前,朱教授就通过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纠纷案例汇编》。以后于 2000 年,经过深入研究,她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对所编入的案例加入了的分析评论,帮助读者了解案情。2003 年她与时俱进,又续编了《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 1995 - 2002》,把 WTO 成立以后的案例呈现在读者面前,并加以分析评论。

朱教授被世界贸易组织接受为争端解决机制的专家组成员以后,更加集中精力,深入钻研 WTO 贸易争端机制,积极组织有关学者分析我国在 WTO 被诉的案例,为国家出谋献策。这一本案例集是她出版的第三部有关 WTO 贸易争端的案例集,内容丰富,评论独到,是一本最新的关于 WTO 贸易争端的案例集。它为我国读者学习 WTO 相关规则,为我国法律、经贸界人士及时了解国际贸易的争端的解决情况,提供了一本有价值的综合参考书。

董世忠

2007 年 11 月 17 日

^① 见 J. 杰克逊:《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 the WTO》高教出版社第 127 页。

本书使用的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简称	全称
GATT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农业协定》	《农业协定》
SPS 协定、《植物卫生协定》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ATC 协定、《纺织品协定》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TBT 协定、《技术壁垒协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TRIMS 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反倾销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海关估价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许可证协定》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SCM 协定、《反补贴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TRIPS 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目 录

Contents

最惠国待遇

- 欧共体: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税收优惠的条件 3
- 美国:在欧共体荷尔蒙案中继续中止义务 19
- 加拿大:在欧共体荷尔蒙案中继续中止义务 20

关税减让

- 欧共体:无骨分割冻鸡关税分类 23
- 埃及:影响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措施 41
- 巴拿马:牛奶产品关税分类 43
- 多米尼加:影响从多米尼加进口的外汇收费 44

国民待遇

- 加拿大:小麦出口和谷物进口措施 47
- 多米尼加:影响香烟进口的措施 57
- 多米尼加:影响香烟进口和国内销售的措施 58
- 墨西哥:对软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税收措施案 76
- 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 92
- 中国:影响汽车部件进口的措施 94

取消数量限制

- 日本:影响苹果进口的措施 99
- 澳大利亚:影响新鲜水果蔬菜进口的措施 110
- 日本:干紫菜和加味紫菜进口配额 111
- 巴西:翻新轮胎进口措施 112
- 土耳其:影响大米进口的措施 114

GATT 第 24 条

- 欧共体:影响大蒜关税配额的措施 117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墨西哥:阻止尼加拉瓜黑豆进口的措施 121
- 澳大利亚:进口检疫制度 122
- 欧共体:影响生物技术产品批准和销售的措施 124
- 克罗地亚:影响动物及肉制品进口的措施 146

反倾销措施协定

- 阿根廷:对巴西家禽的最终反倾销税 149
- 美国:对日本不锈钢钢板产品反倾销税日落复审 168
- 美国:对加拿大针叶木材反倾销最终认定 181
- 美国:对阿根廷产油国管状产品反倾销措施日落审查 195
- 美国:对墨西哥水泥反倾销措施 213
- 美国:对墨西哥石油国管状产品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案评析 215
- 南非:对土耳其地毯最终反倾销措施 230
- 美国:计算倾销幅度的法律、条例及方法(归零法)·231
- 墨西哥:对美国牛肉和大米的最终反倾销措施(关于大米的申诉) 249
- 印度:对欧共体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66
- 印度:对孟加拉电池反倾销措施 268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加拿大硬红春小麦的决定 270
- 韩国:特定纸反倾销案 271
- 欧共同体:对印度平轧铁或非合金钢产品反倾销税 287
- 印度:对来自台湾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88
- 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776节 290
- 美国:归零法与落日复审措施 291
- 美国:对来自泰国的虾的临时反倾销措施 292
- 美国:对来自墨西哥的不锈钢反倾销裁定 293
- 埃及:对来自巴基斯坦的火柴的反倾销税 294
- 墨西哥:对危地马拉钢管的反倾销税 295
- 美国:对厄瓜多尔虾的反倾销措施 296
- 欧共同体:对人工喂养鲑鱼反倾销措施 297
- 加拿大:对玉米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298
- 美国:对泰国进口虾的反倾销措施 299
- 美国:对墨西哥不锈钢最终反倾销措施 300
- 美国:对被征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商品的保税指令 301
- 美国:对石油国管状产品反倾销行政复审 302
- 美国:持续实施归零法 303

海关估价协定

- 墨西哥:海关估价用定价措施 307
- 哥伦比亚:对巴拿马部分产品的海关措施 308

原产地规则协定

- 美国:纺织品与服装产品原产地规则 313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 美国:对来自加拿大某些软木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 329
- 欧共同体:食糖出口补贴 346

- 美国:陆地棉补贴案 363
- 韩国:影响商用船舶贸易措施案 385
- 美国:对墨西哥钢板反补贴税 400
- 美国:对韩国进口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反补贴税调查案 401
- 欧共同体:对韩国进口动态随机存储器的反补贴措施案 417
- 欧共同体:影响商用船舶贸易措施案 431
- 欧共同体:商用船舶资助 445
- 美国:对加拿大针叶木材反补贴税的复审 446
- 墨西哥:对欧共同体橄榄油临时反补贴措施 447
- 欧共同体: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 448
- 美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 450
- 阿根廷:橄榄油、面筋、桃反补贴税 452
- 日本:对韩国 DRAM 反补贴税 453
- 墨西哥:对欧共同体橄榄油最终反补贴措施 454
- 欧共同体: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 455

保障措施协定

- 阿根廷:对进口加工过的桃子最终保障措施 459
-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469
- 欧共同体:钢产品临时保障措施 483
- 美国:钢产品最终保障措施 484
- 智利:进口果糖最终保障措施 485
- 厄瓜多尔:中密度板最终保障措施 486
- 欧共同体:鲑鱼最终保障措施 487
- 欧共同体:对鲑鱼的最终保障措施 489

TRIPS 协定

- 欧共同体:对农产品和食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493

服务贸易总协定

墨西哥:影响电信服务的措施 507

美国:与安提瓜关于影响跨境提供赌博与博彩服务的措施 524

透明度

欧共体:特定海关事项 547

附录一:WTO 受理的争端及其处理情况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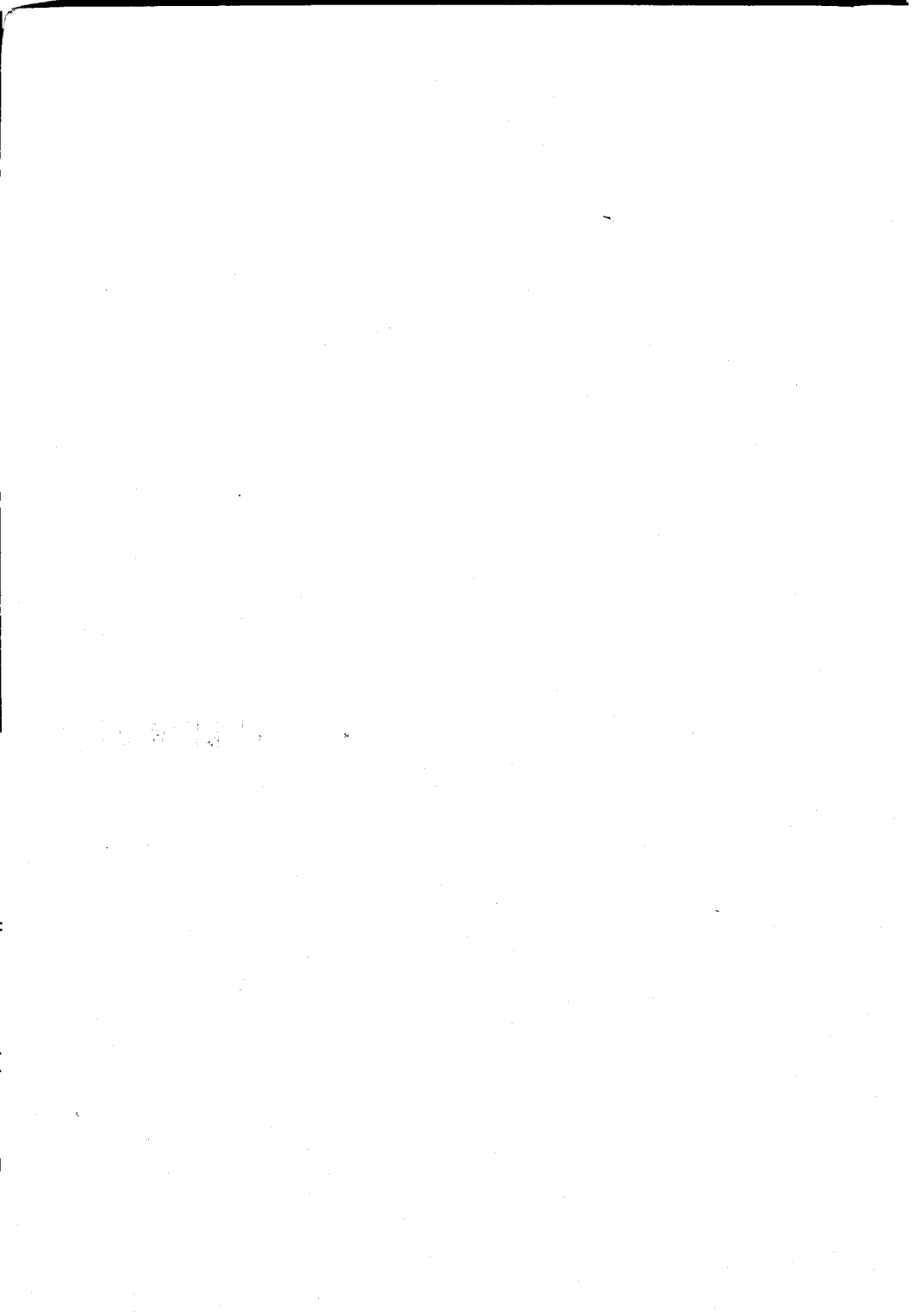
附录二:DSB 建议执行情况 586

附录三:中国作为第三方参加的案件 592

附录四:本书案件中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引用的 WTO 及 GATT 案件
(根据被申诉方名称的汉语拼音排列) 599

后记 606

.....最惠国待遇



欧 共 体 : 对 发 展 中 国 家 给 予 税 收 优 惠 的 条 件 (WT/DS246R) *

申诉方(被上诉方):印度

被申诉方(上诉方):欧共体

第三方(第三参与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美国、委内瑞拉

2002年12月9日,印度提出与欧共体进行磋商,以解决欧委会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关税优惠措施的条件问题。双方磋商未果,应印度的请求,2003年1月16日,专家组成立。2003年10月28日,专家组作出最终报告。欧共体提出上诉,2004年3月18日上诉机构作出了报告。2004年4月20日,DSB通过了上诉机构和专家组报告。

本案争议涉及欧共体在2002年至2004年期间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方案的条件问题。争议源于欧共体第2501/2001号条例,该条例包含对关税优惠的一般性安排、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安排以及反毒品、环境保护和劳工权利的三种特别奖励安排。条例规定,对于特别奖励安排只有符合欧共体自定标准的发展中国家才能获

* 本案初稿及案件评析由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研究生李明瑞撰写。

得其中的优惠,包括更多的产品享受关税优惠以及更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只有条例的“一般安排”中规定的关税优惠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的所有国家,而“特别奖励安排”中规定的给惠产品范围和关税减让程度各不相同,有资格享受这些特别安排的国家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目前“反毒品特殊鼓励安排”(以下称“反毒品安排”)只对12个国家适用,其享受的特别奖励包括:(1)对“反毒品安排”中涉及而“一般安排”中未涉及的产品,12个受惠国可以享受零关税,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只能按照“一般安排”支付全部的共同关税;(2)对于“反毒品安排”和“一般安排”中均包含的“敏感类产品”,12个受惠国也享受在欧共体市场的零关税,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只享受“一般安排”中对于普通关税下的减让。

本案申诉方印度就条例中的“反毒品安排”对欧共体提起诉讼,认为该安排中欧共体只对12个国家给予特别优惠的市场准入条件,这既违反GATT 1994第1条的最惠国待遇,也不符合1979年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第2(a)项脚注3中的“非歧视”要求。而欧共体则认为其“反毒品安排”符合授权条款,倘若专家组认为违反GATT最惠国条款,则该“反毒品安排”属于GATT第20(b)条的例外规定。

专家组报告裁定被诉措施不符合GATT第1.1条,并认为欧共体有义务“援引”授权条款并证明“反毒品安排”与其相符,基于专家组对授权条款“非歧视”要求的理解,报告裁定欧共体未证明其“反毒品安排”符合授权条款。随后欧共体上诉,声称专家组的裁定建立在对GATT第1.1条和授权条款的错误解释上,尤其对授权条款第2(a)项的脚注3和第3(c)项的分析有误。在复审中,上诉机构推翻了专家组就授权条款要求“无差别地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同关税优惠规定”的结论,但依然裁定欧共体条例的“反毒品安排”并不符合授权条款,违反了GATT 1994的规定。

本案探讨的重点是1979年授权条款,主要分为三个方面:首先由举证责任分摊的讨论引出了对授权条款和GATT 1994第1条两者关系的认定,包括性质认定,即授权条款是否属于最惠国条款的例外

规则,以及适用认定,即两者冲突时授权条款的适用是否会排除最惠国条款的适用。其次,在确认了两条款关系的基础上,印度和欧共体各自的举证责任划分问题方才定音。最后,对“反毒品安排”是否符合授权条款的分析澄清了其第2(a)项脚注3中“非歧视”的含义。

一、授权条款与最惠国条款的关系

(一) 授权条款是否构成 GATT 1994 第 1 条的例外

双方均承认授权条款是 GATT 1994 的一部分。但是对于它的性质,印度认为授权条款是 GATT 1994 第 1 条的例外,构成积极抗辩(affirmative defense);而欧共体则提出授权条款是自主性权利,不构成积极抗辩,并完全排除第 1 条的适用。专家组则提出:判断一个条款是自主性权利规则还是例外规定,主要看它在整个条约中的法律作用;同时也要和 GATT 1994 项下已经确立的例外条款作比较。

【案件评析】

专家组回顾了上诉机构在美国羊毛上衣案中的分析,指出判断一项规定构成“例外”须具备两项特征:第一,该规定自身没有设立法定义务;其次,它必须具有这样的功能,即授权成员国适当偏离一个或者多个设定了法定义务的积极条款。专家组认为,虽然授权条款在表达方式上与 GATT 1994 的通认例外如第 20 条、21 条和第 24 条有区别,但本质上这些条款都允许成员国适当偏离那些创设义务的规则,而 GATT 1994 的最惠国待遇显然是设定义务的规则。

专家组又以 GATT 1994 第 20 条举例,指出一旦成员决定选择适用该例外则必须满足其中规定的条件,而这些条件的存在恰恰说明这个例外是“有限的”。同样对于授权条款,专家组认为其功能就在于授权成员适当背离 GATT 1994 第 1 条的义务,使得发达国家可以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普惠制(以下简称 GSP)。而授权条款本身并没有为成员设定义务,其第 1 段的“may”一词也很清楚地显示,优惠方案

的给予只是发达国家的一个选择而非义务。同时,在适用授权条款时,需要满足“普遍、非歧视、非互惠的”条件,也说明该条款仅仅是有限地授权背离义务条款。因此,专家组认为授权条款完全符合上述两个特征,是 GATT 1994 第 1 条最惠国待遇的例外规定。

欧共体对此结论提出上诉,并主张授权条款鼓励发达国家分别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关税优惠,从而创造了一个特殊的非互惠性贸易体制,应被视为独立于 GATT 1994 第 1 条的最惠国条款。而上诉机构则根据条约解释的一般惯例,从条约用语的普通含义、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出发作了分析,指出最惠国条款的第 1 款明白无误地对成员国设定了这样的义务:对于同类产品,不管其原产于何地,都应该平等对待。至于授权条款,其第 1 段开篇词就谈到与最惠国条款的关系,并用了“除……之外”(notwithstanding)一词,换句话说,尽管总协定设定了最惠国义务,然而正是因为授权条款的存在,成员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不同的更为优惠的待遇也是合法的,所以,授权条款的实施应理解为最惠国条款的例外情况。

上诉中,欧共体还提出授权条款与 WTO 协定目标一致,也表明其属于自主性权利规则。对此主张,上诉机构只同意前半,即授权条款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特殊的有差别的优惠待遇,正是 WTO 协定序言中所提到的一种积极行动,目的在于“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的增长份额”。然而上诉机构强调,WTO 的目标通过例外规定也同样可以实现。上诉机构举出了美国虾案的例子,认为授权条款与该案中涉及的 GATT 1994 第 20 (g)条一样,成员不会因为后者是例外规定就认为其允许的措施不是为了实现 WTO 的重要目标。

据此,上诉机构肯定了专家组对授权条款是最惠国条款例外规定的结论,并强调将授权条款定性为例外不会影响到其在 WTO 协定整体框架下作为“增强发展中国家成员经济发展的积极行动之一”的地位和重要性,也不会因此打击发达国家给予优惠方案的积极性。